

配套措施-1

- 前提條件：
 - 教育局指定轄內專供游泳教學訓練場地。
 - 上課人員事先造冊，並送交教育局備查。
- 人員健康管理：
 - 落實每日體溫量測、健康狀況紀錄，並佩戴口罩（水中或淋浴時除外）。
 - 教學人員（教練、體育老師等）及救生員未接種疫苗及接種疫苗後未滿14天者，首次上課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居家快篩試劑）或PCR檢驗陰性紀錄，後續每3-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PCR檢驗（原則每7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）。
- 人流管制措施：
 - 入場人數管制：採分時分段分區上課，以游泳池場域面積，扣除「不開放區域、固定設施設備（如廁所、淋浴間、置物櫃等）及游泳池水面面積」後，室內每名人員至少2.25m²以上，室外每名人員至少1m²以上，並於大門入口處公告入場人數上限。
 - 實聯制、量體溫（額溫<37.5℃；耳溫<38℃）、手部消毒。

配套措施-2

- 游泳池場域管理：
 - 妥善規劃人員動線，**不開放附屬區域**，淋浴設施應分流、隔間且固定人員使用
 - 區隔水道之水道繩做標記，使訓練人員保持社交距離
 - 岸邊設置活動置物櫃供人員放置口罩，**減少未戴口罩時間**
- 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：
 - 增加原有水質檢測之次數，確保水中氯含量足以殺菌消毒
 - 保持場域內空氣流通
 - **上課班級交替時應實施全館清場**，進行環境加強清潔消毒工作
 - 個人運動器具及淋浴用品**不得互相借用**
- 訓練內容管理：
 - 人員於水中未佩戴口罩時，應避免交談；上岸後立即佩戴口罩
 - 落實**水道人流控管**：每條水道同時段以**泳池水道長度/5m*2人（來回）為上限**。（以25m水道為例，每水道最高同時使用以10人為上限）